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利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中臣实业（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利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一期 施工及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利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一期 。
2. 工程地点： 平利县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 新建及维修水源、新建及维修蓄水池、维修及更换水泵，埋设管道等 。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内容、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零柒拾玖元玖角柒分 （￥ 994079.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电话）： 吴荣涛、612427198911050417、1531981669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人工费支付约定

1、人工费支付周期

该项目人工费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支付方式和专用账户

该项目人工费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提供银行流水凭证（若开设专户）。

3、拨付比例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首次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其中：合同价 15%的款项必须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开设专户），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90%时，支付合同价 50%，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 20%。

4、支付责任

承包人：①如果因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合格或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原因导致拨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如果承包人未按照人工费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足额支付人工费，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影响的将依法纳入征信黑名单。

发包人：如果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少于人工费总额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院内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十五、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承包人： （公章）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 层 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601605680XW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QGL35X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8421930	电　　话：029-680906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78469197@qq.com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　　号：26710101040005362	账　　号：102494854412
邮政编码：725500	邮政编码：710000